

延边传染病医院（延边胸科医院）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延边传染病医院（延边胸科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中国延吉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 延边传染病医院（延边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向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购买信息化软件系统（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 2. 本合同总金额为 5,3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整）。
- 3.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合同”及相应的操作使用培训，并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
- 4. 软件：是指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拥有合法来源的计算机程序及相关文档。
- 5. 上线：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效劳。
- 6. 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使用的培训效劳。
- 7.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版本	系统模块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东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5.0	医院管理系统	873,967.00	873,967.00	
2	东软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V5.0	电子病历系统	700,000.00	700,000.00	
3	东软病案管理信息系统 V1.0	病案管理系统	150,000.00	150,000.00	
4	东软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V2.0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5	东软医院传染病管理系统 V2.0	疾病报卡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6	东软智能临床路径系统 V5.0	临床路径系统	150,000.00	150,000.00	
7	医享嘉达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1.0	合理用药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8	东软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6.0	检验信息系统	160,000.00	160,000.00	
9	东软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V5.5	医技检查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10	东软麻醉与围术期信息系统 V7.0	手术麻醉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11	公共卫生智能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V7.0	院感系统	250,000.00	250,000.00	
12	用友财务软件系统	总账、报表、固定 资产系统	340,000.00	340,000.00	
13	东软移动互联网医院系统 V3.0	患者移动服务系统	150,000.00	150,000.00	
14	东软移动互联网医院系统 V3.0	统一对账平台	200,000.00	200,000.00	
15	博思医疗行业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V1.0	电子票据系统	500,000.00	500,000.00	
16	接口服务	接口服务	926,033.00	926,033.00	
人民币金额合计：5,300,000.00 元 人民币金额合计大写：伍佰叁拾万元					

第二条付款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和系统使用。

（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合同全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
2. 系统上线平稳后，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
3.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

4. 验收合格 1 年后，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30,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

（四）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110060437018010041307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硬件等）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4.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判断。
5.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数据是否正确，并在服务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1、本项目需要在硬件环境完备情况下 2 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交付上线，并满足医院功能需求及个性化需求。为确保团队整体技术水平和项目顺利实施，要求项目开始后项目组需由不少于 10 人组成，其中 7 人三年以上、3 人一年以上相关经验。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能够证明工作年限）。
- 2、进场项目经理人员固定，直至项目验收；
- 3、项目组核心成员在项目建设中不能随意撤换，项目上线阶段现场支持团队不少于 20 人且均具备上线经验，以确保系统平稳过渡到实际运营阶段。并且上线后驻场人员应从核心团队成员中抽调。
- 4、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
- 5、对本项目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 6、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支持本地化调整和服务，满足医院特定使用需求，不再额

外支付费用。

- 7、提供各个层次的技术培训，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需对医院信息人员进行相关维护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 8、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医院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项目总体要求

- 1、所投产品系统能根据我院不同业务场景需求，采用合理化技术架构，以满足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化发展的需求。
- 2、提供高水平项目经理，统筹安排协调保证项目平稳有序交付，项目经理需具备5年以上高水平智慧医院评级项目管理、主导管理项目并交付的经验。
- 3、信息化系统必须满足未来5-10年的医院信息化发展需求。
- 4、软件系统一经购买使用后，采购人拥有终身使用权，乙方或软件系统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授权码之类的配置阻碍正常使用。
- 5、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接口类开发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接口对接工作质量和效率。
- 6、满足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三级功能要求。
- 7、软件系统必须支持与国产化硬件和软件的适配，以确保医院信息系统在升级和维护过程中能够平稳过渡，同时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应无偿协助完成适配工作，而无需采购方承担额外费用。若在无需进行大规模版本升级的条件下无法完成国产化适配，则需负责提供必要的大规模版本升级或产品更换，且不得向采购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8、软件系统须支持在当前版本框架内进行功能改造，以满足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三级要求，系统应能够通过非大规模版本升级来实现这一要求。若无法在当前版本框架内实现功能改造，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大规模版本升级或更换产品，采购人不再支付大规模版本升级或更换产品费用。

项目技术要求

- 1、提供的软件系统应参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以下简

称《建设标准》);

2、提供的软件系统应参照《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以下简称《电子病历评价》);

3、提供的软件系统应成熟稳定,功能模块齐全,符合应用规范,满足业务需求;

4、提供的软件系统应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当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访问量巨大的情况下,整个业务系统的性能,并能满足未来五年的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满足可持续的流程优化和系统集成优化的需要;

5、提供的软件系统应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设计方法,可视化的、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支持 C#. NET、J2EE 或其他开发语言;

6、提供的软件系统是采用可运行在多种操作系统平台灵活部署、业界使用广泛、可支撑大型数据且开源的主流数据库;

7、具备信息安全意识,配合医院做好信息安全工作,如果发生由乙方引起的信息安全事故,医院将追究法律责任;

8、充分考虑、认真分析医院当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访问量巨大的情况下,整个业务系统的性能,并能满足医院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满足可持续的流程优化和系统集成优化的需要;

系统接口

要求保证医院对外、对内接口通畅,将院内所有系统有效集成。

要求在项目质保期过期之前所有涉及平台类、医保类、政策类要求的接口及系统改造,系统之间接口对接改造等工作,将不再收取费用,全部包含在此次建设费用中,接口以及改造内容以质保期内下发给供应商为准,不得以借口拖延进度。

第四条工期及工程进度

本项目需要在硬件环境完备情况下 2 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交付上线,并满足医院功能需求。

第五条软件开发服务交付及验收

(一) 软件开发服务交付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时间对交付工作进行确认,并签署交付使用报告,至此“项目

合同”交付给甲方，乙方进入客户化定制及相关服务阶段。

（二）合同验收

验收时间：软件实施完毕后，双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手续。

验收人员：甲乙双方相关人员。

【验收标准】

按照行业标准验收

【验收方法】

- 1、所有系统模块完成上线交付并稳定运行。
- 2、所有相关功能改造开发完毕且可用。
- 3、所有第三方接口已根据评级标准完成接入，且相关业务运行正常。
- 4、相关人员完成培训，业务科室的员工能独立操作系统。
- 5、所实施的系统和接口方案应满足电子病历三级测评标准。
- 6、按照技术参数和要求逐条验收

双方约定：如验收未通过，双方提出未通过缘由，并商定下次验收时间，任何一方以非正当理由拖延验收，均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售后服务承诺

- 1、软件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 2、保证在质保期间提供至少 1 名驻场技术开发人员。必须拥有丰富的项目技术服务经验和能力，并来自项目核心团队，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需明确各技术人员的职责，以使用户沟通并协助制定系统操作规章制度。
- 3、在质保期过期前三个月内与医院接洽商讨，并在质保期过期前签订下一期的技术售后服务合同，保障技术售后服务的连续性，售后服务费用按照双方协议价格收取。如本合同到期后，因客观因素导致尚未签订新一年采购合同，乙方应在合理期间内保证在甲方签订新合同前持续提供服务，直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 4、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本次采购的软件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间的对接服务，期间内若医院更换任何系统，不得收取额外接口费用。
- 5、软件产品质保期内，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6、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供软件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

- ◆对影响到应用系统平稳作业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 ◆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
- ◆信息系统的服务关联到软硬件的各个方面，因此必须对所有相关的变化进行实时的更新；
- ◆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等，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7、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 ◆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 ◆修正应用程序的错误；
- ◆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
- ◆信息系统的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 ◆对医院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
- ◆评估并保证建议的解决方案是完全符合目前的操作模式，并对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能够降低系统操作性能。

第七条版权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的使用权和协助修改系统权，甲方可协助乙方修改上述软件。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将上述软件的全部或局部直接或间接提供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原创性担保：

- ①乙方担保，所销售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乙方确认是有权销售。
- ②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软件，有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在中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或专利权等，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③他人向甲方提起的诉讼直接归因于上述权利要求时，乙方将支付甲方的任何有关的开支、损失和最后判归甲方的诉讼处理费及律师费。
- ④如果该销售软件成为或依乙方的判断很可能要成为侵犯他人在权利要求中所称的版权、商业秘密权及专利权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追索其所造成

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使用时，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因乙方操作的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九条保密条款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泄露、透露和披露。
2. 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1) 已公开的信息。
 -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但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4. 如果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并确保该员工遵守相关保密条款。
5.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地震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

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应相当于上述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 14 天内以文件的形式邮寄送达对方，同时应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开具的证明书以供查证和确认。

3. 当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本合同执行累积超过 60 天，双方应对本合同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执行的协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 如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质保期内不得更换，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5. 续签合同时，待合同履约评价合格后再签订。

6. 如本合同到期后，因客观因素导致尚未签订新一年采购合同，乙方应在合理期间内保证在甲方签订新合同前持续供货（或提供服务），直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8519958338

张岩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